随县2021年度事业单位考核聘用 “三支一扶”期满高校毕业生公告

为贯彻落实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就业政策，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号）和《关于印发〈随州市县乡事业单位公开考核聘用“三支一扶”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随人社发〔2020〕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随县2021年度事业单位考核聘用 “三支一扶”期满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2021年考试考核招聘“三支一扶”人员计划共32个。具体招聘单位、岗位及招聘条件详见附件1《随县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考核聘用“三支一扶”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岗位表》（“三支一扶”支医人员仅限报其服务期间相同岗位）。

二、考核聘用条件与对象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具有坚持正常工作的身体条件；

4、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2、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考核招聘的对象

2017年以来通过全省统一组织考试方式公开招募参加随县“三支一扶”计划，且2021年7月底前服务期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已被招录为公务员、选调生和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除外）。

三、报名及审核

（一）报名时间、地点与方式

1、报名时间：

2、报名地点：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08室，联系电话：0722-3567537。

3、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到指定地点报名，县人社局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报考的相关要求

1、应聘人员要对照报考条件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和提供材料，要对填报和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应聘人员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核实即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

2、现场报名时，应聘人员须提供:《随县“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报名表》（见附件2），近期免冠1寸照片2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三支一扶”期满证书、年度考核情况等所要求的其他各类材料，所有复印件须经应聘者本人亲笔签名）。

四、面试

（一）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地点详见后续面试公告。

（二）面试

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实行最低分数线控制，得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不予聘用。主要考察参加面试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考题共3题，答题时间为10分钟，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顺序答完全部考题。面试分数现场公布，考生签字确认后退场。

（三）面试成绩查询

面试成绩通过随县政府网发布。

（四）选岗

面试成绩公示七天后，县人社局根据面试成绩安排面试成绩合格人员选岗：第一顺序，若考生原服务单位有岗位，在考生和原服务单位双向选择一致的情况下可优先选原服务单位；第二顺序，根据面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安排考生依次选岗（成绩相同的，以《随州市招募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成绩汇总表》上综合成绩高低决定先后次序），因考生放弃选岗的，依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体检

（一）体检工作由县人社局组织。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http://www.chinagwy.org/html/kszc/gj/201703/42_189030.html)〉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http://www.chinagwy.org/html/kszc/201107/2_30228.html)（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执行，由县人社局统一组织，在指定的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时间及体检地点另行通知。

（二）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三）应聘者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应按医嘱暂缓可能对胎儿健康有影响的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体检项目，待体检合格后，再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四）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六、考察

（一）主要内容与标准

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了解考核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重点考察“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考核对象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能力素质，能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廉洁自律。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合格：

（1）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组织和公众的；

（2）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3）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或集体资财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5）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6）参与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7）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8）政治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以及其他不宜担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的情形；

（二）考核方式

1、个别座谈。访谈对象为工作单位及社区。主要了解考核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

2、与考核对象面谈。主要了解其学习、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

3、审核档案。审核考察对象人事档案。包括出生时间、工作经历、家庭成员以及学习简历、奖惩信息等。

  组织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七、公示及聘用

  随县人社局根据应聘人员考核情况、体检结果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在随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随县人社局发出聘用通知，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照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聘用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3个月）。聘用人员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在聘用单位服务期不得低于3年（不含“三支一扶”服务年限）。

  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聘用。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被聘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自接到聘用通知20日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岗位安排的，取消聘用资格。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八、纪律要求

  1.严格考核招聘程序和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此次考核聘用“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由县纪委监委部门全程监督。

  2.本次考核招聘工作有关政策口径和考核招聘公告由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随县人社局咨询电话：0722-。

附件：1、随县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考核聘用“三支

一扶”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岗位表

2、随县“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招聘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附件2：

随县“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 民 族 | |  | 照片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 | 招募时间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 | 服务类别 | |  | |
| 报考单位 | |  | | | | | |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或技校、中专阶段填起）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及  重  要  社  会  关  系 | 称 谓 | | 姓 名 | 年龄 | | 政 治  面 貌 |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本人签名：